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008號

原告 黃俊諺

被告 陳詠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30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肆佰零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七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6日21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沿新北市永和區（下同）中山路1段往永和路2段方向直行，行經中山路1段65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自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外側車道駛至該處，兩造因而發生碰撞，致被告人車倒地，受有左鷹嘴突骨折、雙膝、左前骨盆挫傷及擦傷之傷害，並因之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9,4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不爭執本件事故我有過失，並分別答辯如附表一
02 「被告答辯」欄所示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3 回。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8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前
10 揭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上揭傷勢等情，業經本院
11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176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被告對此亦不
12 爭執，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正，原
13 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茲就
14 原告請求之損害賠償數額，審酌如下：

15 (一)附表編號1、2、5部分：

16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不爭執原告此部分損失之事實，且亦有附
17 表編號1、2、5「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可憑，原告此部分
18 主張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二)附表編號3看護費用部分：

20 經查，佛教慈濟醫療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113年11月1日慈新
21 醫文字第1130001985號函所附病情說明書已說明醫院診斷證
22 明書所載「專人照顧一個月」係指自112年4月14日起算，需
23 全日看護等情（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此部分原告固主
24 張係由友人照顧，而未有實際支出看護費用之單據，然本院
25 審酌一般醫院看護之通常收費標準，及衡諸親屬照護花費之
26 心力不比照服員為少，並斟酌看護人力在市場上一般之薪資
27 行情等因素後，認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作為計算基準為
28 適當，是以，原告總計得請求看護費用數額為60,000元（計
29 算式：2,000元×30日＝60,000元），其餘請求部分，難認有
30 據。

31 (三)附表編號4所示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1 經查，原告主張其是從事外送工作，本件不能工作損失計算
02 方式是以其事發前3月每月收入（即112年1至3月分別為69,2
03 32元、66,549元、78,858元）加總後估算平均單月收入等
04 詞，並據其提出如附表編號4「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為
05 憑，本院審酌被告工作性質及其業已提出該3月之薪資收入
06 證明，認原告請求依前開3月之均薪為計算基準，並核算上
07 開期間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核屬有據；而原告自本件事故
08 受有前開傷勢及手術，需自112年4月17日起休養2月後，始
09 得開始重新進行外送工作等情，有佛教慈濟醫療團法人台北
10 慈濟醫院113年11月1日慈新醫文字第1130001985號函所附病
11 情說明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至113頁）。是原告上開
12 不能工作期間為2月，而按月以71,546元計算【計算式：（6
13 9,232元+66,549元+78,858元）÷3=71,546元，小數點以下
14 四捨五入】，則原告得請求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數額合計為
15 143,092元（計算式：71,546元×2=143,092元，小數點以下
16 四捨五入），逾此範圍為無理由。

17 (四)附表編號6所示精神慰撫金部分：

18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程
19 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
20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1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爰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現職
22 外送及餐廳工作，月收入約80,000元；被告為大學畢業，目
23 前從事計程車工作，月收入約50,000元等情，業據兩造陳明
24 在卷（見本院卷第143頁），並有兩造之戶籍資料及財稅資
25 料在卷佐稽，復參以本件侵權行為態樣、侵害情形、原告所
26 受傷勢（因系爭傷害所致生活或工作之潛在不便影響、情緒
27 適應障礙等情）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一切情狀，認為原告得
28 請求精神慰撫金數額為80,000元為適當。

29 (五)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
30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3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

01 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性
02 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
03 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
04 經查，原告已領取汽車強制責任險之保險金70,648元等情，
05 有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24日（113）個理字
06 第389號函暨所附給付項目彙整表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07 97至99頁），則原告所受領之上開保險金，依據前揭規定及
08 實務見解，自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則原
09 告本件向被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時，自應扣除70,648元。

10 (六)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數額如附表一編號1至6
11 「本院核算金額」欄所示，合計為432,056元，經扣除原告
12 已領得強制責任保險金額70,648元後，原告實際得請求被告
13 賠償之數額為361,408元（計算式：432,056元-70,648元=36
14 1,408元）。

15 (七)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17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18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0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
2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
22 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起訴
23 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9日（見附民卷第51頁）
24 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25 (八)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361,408
26 元及自113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為無理由，
28 應予駁回。

29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30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宣告假執行，僅
31 係促使法院職權之發動，附此說明。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既

經駁回，該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自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記官 羅尹茜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金額	證據資料	被告答辯	本院認定金額
1	醫療費用	診療	100,000元。	耕莘醫院及台北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台北慈濟醫院、耕莘醫院醫療費用單據各1份（見附民卷第23、25、27、7至17、19至21頁）。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	100,000元。
		護具	8,500元（肘支架）。	正全義肢復健器材有限公司發票1張（見附民卷第23頁）。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	8,500元。
		醫療必需品	4,000元（美容膠帶、藥膏、人工皮等）。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	4,000元。
		將來醫療費用	10,000元（銅板取出、住院預估）。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	10,000元。
2	交通費用		2,000元。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	2,000元。
3	看護費用		70,000元。	原告主張是請友人看護，而以每日2,000元計算。	未表示意見。	60,000元。
4	不能工作損失		159,000元（1月份總收入69,232元、2月份總收入66,549元、3月份總收入78,858元，加總這三個月後，再以每月30日計算所得出；幾乎每日工作）。	外送收入明細（見附民卷第41至49頁）。	爭執，依原告計算方式，應非起訴狀所載金額（見本院卷第141、143頁）。	143,092元。
5	車輛維修費用		24,464元（工資1,170元、零件23,294元）。	估價單、債權讓與證明書（見附民卷第37至39頁、本院卷第145頁）。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	24,464元。
6	精神慰撫金		150,000元。		爭執（見本院卷第141頁）。	80,000元。
	合計請求金額：		519,464元。		合計：	432,056元。

(續上頁)

01

扣除強制險請領金額：	70,648元。
本院認定金額合計：	361,408元。